

## 國史館組織條例

中華民國 35 年 11 月 23 日國民政府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

中華民國 45 年 5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1、8、11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24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5 條

第 1 條	國史館隸屬於總統府，掌理纂修國史事宜。
第 2 條	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政紀、志書、傳記、專題之研究、撰述、彙編事項。 二、歷史圖表之製作、彙整事項。 三、史學集刊、專刊之編印、工具書之編製、資料庫之建立事項。 四、史料、史實之研究、考訂、史著之介述事項。 五、史料之蒐集、整理、複製事項。 六、史料之典藏、應用、展覽、管理、參考諮詢事項。 七、國史、地方史之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、彙編事宜。 八、其他有關纂修國史事項。
第 3 條	本館設修纂處、審編處、采集處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第 4 條	本館設秘書處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資訊及其他不屬於各處、室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第 5 條	本館置館長一人，特任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館長處理館務。
第 6 條	本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處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纂修十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副處長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四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協修十八人，秘書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協修九人，秘書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十三人至十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專員十人，分析師一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助修十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；科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一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本館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第 7 條	本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

	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第 8 條	本館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第 9 條	本館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第 10 條	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各職稱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第 11 條	本館為加強臺灣史之研究、修纂及重要史料之審訂、彙編，設臺灣文獻館，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。
第 12 條	本館得設各種委員會，由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纂修、協修為委員，辦理有關業務之審議事項。
第 13 條	本館為辦理國史、地方史之研究、修纂，得向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調閱相關檔案文件；其調閱規定，由本館與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定之。
第 14 條	本館辦事細則，由本館定之。
第 15 條	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總統府會同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